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鴨綠江和圖們江中运送木材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在鴨綠江和圖們江中順利进行流筏作業和冰上运木作業，根据平等互利和友好互助的原則簽訂本議定書，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朝双方可将在本国境内砍伐的木材編成木筏，利用鴨綠江和圖們江流送。流筏規格：

中方长白县境内二十道沟至长白县城，朝方三浦至惠山市，筏寬为 8 公尺。中方长白县、朝方惠山市以下筏寬为 21 公尺。圖們江流域中方在三合以上，朝方在会宁以上，筏寬为 18 公尺。以上木筏长度都不得超过 150 公尺。在沒有桥梁的地区，流筏規格可不受以上限制，但不論在任何情况下，木筏寬度都應該服从固定桥梁的桥孔寬度，不得影响桥梁安全。

第 二 条

为了保証木材的順利运送，双方同意下列事項：

一、橫跨于中方輯安至朝方滿浦間的第一便桥、第二便桥桥

墩拆去两个，胜利桥桥墩拆去六个，横跨于中方长甸河口至朝方清城镇桥桥墩拆去两个，横跨于中方馬市台至朝方义州桥桥墩拆去三个，横跨于中方燕窩至朝方北下洞桥桥墩拆去两个。桥墩拆去时间，在 1956 年 5 月 15 日以前拆完。桥墩拆除后，一方認為有必要修复时，可在征得对方同意后，在三至五天內（不包括铁路便桥）重新修复。

二、在江水通筏路的桥孔間，如一方認為有必要設置八字形偏閘（防护設備），可在征得对方同意后設置。

三、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桥墩拆除和修复，第二款所指的八字形偏閘的設施，以及水涵新設补修和水路的开鑿，在中国境內的由中方負責，在朝鮮境內的由朝方負責。但为了工作便利，如經双方同意，也可由一方单独負責。拆除之材料應該交由桥梁所有者保管。

四、在桥梁修建期間，如不影响桥梁的修建，双方运送木材仍可进行。

第 三 条

流筏通过桥梁的时间以白昼（由日出至日落为白昼）为限，白昼有霧或陰天、落雨时，在 100 公尺以外尙能辨别通筏道路的情况下可以正常通行，否則不得通行，木筏通过的桥孔由双方現場人員具体規定。

第 四 条

流筏作業一般在白昼进行，流筏通过桥梁时，每筏必須有两个以上的熟練工人操作。

第 五 条

因生产特殊需要也可在夜間进行，但夜間流筏不得通过桥梁，夜間流筏必須事先将流筏期限、地段通知对方边防部門，并且應該

在筏上設置信号灯和其他必要的設備，以及夜間流筏熟練工人数量需相应增加。

第 六 条

从事流筏的工人、職員(包括补修水路的人員)必須持有“流筏作業証”，此証中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業部頒發，朝方由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內閣林業局頒發，双方証明都用中、朝两国文字印制。

第 七 条

持有第六条所規定的“流筏作業証”的人員，可在江床內(自然江岸以內)进行运木作業。流筏途中如須在对方境內登岸住宿或进行同流筏作業有关的工作时，其停留范围仅限于双方規定的停筏場內，并且應該在上岸后一小时内向当地边防部門或公安机关或乡村人民委员会报告。中方同意朝方上述人員在流筏期間可以在中国輯安县下套地方借道五华里，中方如需向朝方借道时得向朝方提出。上述人員應該遵守对方的一切法令，禁止携带武器、違禁物品和进行同流筏作業無關的活动，必須注意护林防火工作。

第 八 条

双方为联系有关流筏或冰上作業事宜要通过对方国境口岸(双方国境綫上允許通行的出入口)时，必須持有“流筏作業固定代表証”，此証由双方边防总代表或副总代表簽發。每个联系地点双方可各發三張，每張只限一人，持此証之代表，中方为县級干部，朝方为郡級干部，或相当于中方县級、朝方郡級干部的专职流筏人員(中方为县林業科长，朝方为流筏作業所长或林業科长、作業所长同級的人員)。通行时并須携带本机关介紹信，否則不予通行。工人如越过江床搜集漂流木和脫排木时，必須先通知对方当地人民委员会和边防部門，并且持有己方边防代表介紹信和流筏作業証始可进行。

第九 条

双方流筏停靠，原則上应在本国江岸，因自然地势所限必須在对方停靠者，按下列規定停筏場停靠。

中方在朝方停筏場：暫不規定，待需要时再提請朝方同意后決定。

朝方在中方停筏場：吉林省长白县八道沟、十道沟、十二道沟和十三道沟，吉林省輯安县上解放村，临江縣的四道沟。

在遇到自然灾害的特殊情况时，可不受上述限制。双方在可能的条件下給予救援。上列停筏場經双方同意可以增減。

停筏場如使用农民耕地时，使用一方应給予农民应得的报酬。

第十 条

为保証木材順利运送，双方可互相交換运送木材有关的技术問題，并互相提供有关巨風、暴雨和洪水三項气象預报和通报資料。

通报方法：双方将已获得的上述气象資料以电话通知对方。提供地点：中方为长白、临江、輯安、拉古哨、安东、南坪，朝方为惠山、中江、滿浦、水丰、新义州、茂山。傳报机关：中方为市、县人民委员会。朝方为市、郡人民委员会。

第十一 条

一方为补修水路需在对方領土进行采石或其他作業，和需要使用炸葯，都須征得对方当地县、郡人民委员会同意，并在对方县、郡人民委员会所指定的地点进行。但江中炸石不涉及对方江岸保护和安安全时，事先通知对方边防部門即可进行。

第十二 条

一切运送的木材都应打印一定的号印标记，以便双方拾得漂流木和脫排木时，按其标记处理。如甲方漂流木和脫排木流到乙方江岸时，乙方应加保管，并通知甲方在八个月內負責运回，对此互不

征收稅款，如限期不能运回时应通知对方延期，但再迟不能超过两个月，逾期若不运回，則由乙方县、郡人民委员会处理。但一方漂流木或脫排木如經对方居民代为搜集，則需对搜集者給予报酬，报酬費按搜集一方本国貨幣付給，驗收一批，付清一次。报酬費的数目由双方代表根据当地一般工資标准，協商决定。

第十三条

凡木材撞毀桥梁，应由木材所屬一方負責賠償和修复。如损坏桥梁原因不明时，双方可派員鑒定。

第十四条

双方进行流筏作業或同流筏作業有关的作業必須使用船只时，可以使用，但船上人員未得对方允許，不得登对方江岸。

第十五条

双方为滿足运材需要，冬季可由双方代表協商，在江床範圍內划定一定的冰道进行运木作業。

第十六条

双方为联系便利，可派遣代表在指定的會議地点进行商談：

會談地点：中方为长白、临江、輯安、长甸河口、馬市台、安东、古城里、南坪、三合。朝方为惠山、中江、滿浦、清城鎮、义州、新义州、三长、茂山、会宁。

第十七条

一方对另一方的貨幣支付，通过双方銀行匯兌办理。

第十八条

本議定書生效后，廢除 1953 年 4 月 30 日签定的关于中朝流筏作業議定書。双方應該将本議定書分別向鴨綠江和圖們江沿江岸己方有关机关和当地人民立即發出相应的通知，并且應該教育己方运送木材的人員切实遵守本議定書的規定。

第十九条

本議定書如有不妥之处，可經双方協議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条

本議定書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限期为五年。期滿六个月以前，如一方提議并獲得另一方同意，可以再延长五年。

本議定書于1956年1月14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書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刘 成 栋

(签字)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崔 一

(签字)